

（十八）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省晨兴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保安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保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市东方明珠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0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保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市东方明珠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0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东方明珠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(十九)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黑龙江省晨兴招标有限公司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交易执行系统 ZB-FW-2021-021 第(1)包
供应商全称：哈尔滨市东方明珠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7日



哈尔滨市东方明珠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